博通集成电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 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 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6")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季报全文及正 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童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 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验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